

许可证号: 102569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

开办单位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章朝阳

■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传播范围等许可事项见附页}

发证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有效期自 2025年01月02日至2028年01月02日

许可证号：102569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附 页)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

网站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播出名称 凤凰视听

网站域名 www.ppmg.cn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2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经营规范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AVSP）载明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2、在通过客户端软件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时，客户端软件所显示的节目菜单须与网站上显示的节目菜单一致。
-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
- 4、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的管理制度，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配备节目审查员，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有下列情节的视听节目要及时进行剪节、删除：
 - （1）恶意曲解中华文明、中国历史和历史史实的；恶意曲解他国历史，不尊重人类文明、他国文明和风俗习惯的；

(2) 蓄意贬损、恶搞革命领袖、英雄人物、重要历史人物、中外名著及名著中重要人物形象的；

(3) 恶意贬损人民军队、武装警察、公安和司法形象的；有虐待俘虏、刑讯逼供罪犯或犯罪嫌疑人等情节的；

(4) 表现违法犯罪嚣张气焰，具体展示犯罪行为细节，暴露特殊侦查手段，暴露应当受到保护的举报人、证人等形象、声音的；

(5) 鼓吹宗教极端主义，挑起各宗教、教派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伤害群众感情的；

(6) 宣扬看相、算命、看风水、占卜、驱鬼治病等封建迷信活动的；

(7) 以恶搞方式描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恐怖事件、战争等灾难场面的；

(8) 具体展现淫乱、强奸、乱伦、恋尸、卖淫、嫖娼、性变态、自慰等情节的；

(9) 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及与此关联的过多肉体接触等细节的；

(10) 故意展现、仅用肢体掩盖或用很小的遮盖物掩盖人体隐私部位的；

(11)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12) 宣扬婚外恋、多角恋、一夜情、性虐待和换妻等不健康内容的；

(13) 以成人电影、情色电影、三级片、偷拍、走光、露点及各种挑逗性文字或图片作为视频节目标题或分类的；



(14) 有强烈刺激性的凶杀、血腥、暴力、自杀、绑架、吸毒、赌博、灵异等情节的；

(15) 有过度惊吓恐怖的画面、字幕、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的；

(16) 具体展示虐杀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的；

(17) 带有侵犯个人隐私内容的；

(18) 以肯定、赞许的基调或引人模仿的方式表现打架斗殴、羞辱他人、污言秽语的；

(19) 宣扬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刻意渲染、夸大民族愚昧落后或社会阴暗面的；

(2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禁止传播的影视节目以及电影、电视剧的删减片段；

(2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利用信息网络转播视听节目，只能转播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不得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不得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6、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视听节目。

7、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链接、聚合、集成非法视听节目。利用搜索引擎提供视听节目聚合服务时，链接、聚合、集成的视听节目范围，限于持有许可证

(AVSP) 单位网站上的节目。

-
- 8、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节目内容和来源应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以及《证券法》和证券期货讯息传播相关管理规定。
-
- 9、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药品信息、医疗保健信息类视听节目，节目内容和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10、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建立节目版权保护制度，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播节目应具有相应版权，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 1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对影响节目正常播出的突发事件、技术故障等情况的应对预案，和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和用户投诉等事宜的快速处理机制。
-
- 1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如授权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应报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经授权的子公司应由取得许可的公司控股51%以上，且符合开办所授权业务的资质条件，并在取得授权后按照许可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使用规定

- 1、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未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 2、《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应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持相关材料，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续办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3、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许可证登载的范围内（网站名称、播出名称、网站域名、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传播范围等）从事相关业务。
- 4、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

5、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网址、网站名等备案事项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备案。

7、持有《许可证》的单位需终止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被国家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罚，不能继续从事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或撤销备案。

9、《许可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包括发证机关增发的附页。附件包括：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使用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经营规范。